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 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即公司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开承诺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除各专项承诺中已作出的约束措施外，公司承诺将同时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 3、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或津贴；
- 5、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公司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